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0]006945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1-8

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 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0]006945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来贵部《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已收悉，根据相关要求，我们对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根据发行人反馈意见回复，2018年7月，发行人被哈尔滨安龙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龙迪”）起诉外观设计专利权侵权，要求停止侵害并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2019年6月23日，黑龙江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发行人停止侵害安龙迪外观专利权，并赔偿500万元。2019年7月8日，发行人提起上诉，同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19年11月2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2019年年末，发行人未对此项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发行人被起诉后未及时提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3）披露截至目前的案件进展。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说明发行人被起诉后未及时提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7月，因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安龙迪将发行人与黑龙江省科斯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起诉至黑龙江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被安龙迪起诉后，发行人积极应对诉讼。

当时经发行人及代理律师评估，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侵权的事实较为清楚、证据较为充分，预判一审法院会驳回安龙迪的诉讼请求。为了节约诉讼成本，故决定待一审判决后视判决情况再决定是否提起专利无效宣告申请。2019年6月23日，黑龙江哈尔滨市中级人民

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9年7月8日，发行人提起上诉，同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综上，发行人结合代理律师评估意见以及该案件的事实、证据的情况，在一审判决后视判决情况再决定提起专利无效宣告的申请，原因具有合理性。

2、说明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预计负债是因或有事项可能产生的负债，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的，企业应将其确认为负债：一是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是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这里的“很可能”指发生的可能性为“大于50%，但小于或等于95%”；三是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无效宣告请求决定以及该案代理律师的案情分析，2019年度未计提预计负债，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一）2019年7月，发行人就上述案件所涉专利的有效性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19年11月2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第42417号《无效宣告请求决定书》，宣告上述案件所涉外观设计专利权全部无效。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二）根据发行人该案代理律师出具的《案情分析报告》：涉案专利已有充分证据表明被在先技术公开，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作出专利无效决定且该决定已发生法律效力，隆盛科技本案所涉“外观设计专利权”不复存在，据此，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裁驳可能性极大，安龙迪公司的诉讼请求将被驳回，该案件的一审判决不会被二审法院支持。

综上，2019年度，因一审判决中认定发行人侵权的外观设计专利权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且发行人已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发行人认为二审判决发行人不构成侵权的可能性很大，故未计提预计负债，原因合理。

3、披露截至目前的案件进展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尚未审理终结。2020年初，安龙迪就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外观设计专利无效宣告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发行人作为案件第三人参加诉讼，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行政

诉讼案件尚未安排开庭。

发行人上述外观设计专利诉讼所涉金额较小，且涉案外观设计专利目前属于被宣告无效状态。因此，虽然上述外观设计专利诉讼案件目前仍属未决诉讼，但该案件判决结果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按照诉讼金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500 万元，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性障碍。

公司在《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之“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补充披露截至目前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2018 年 7 月，发行人被哈尔滨安龙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龙迪”）起诉外观设计专利权侵权，要求停止侵害并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0 万元。2019 年 6 月 23 日，黑龙江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发行人停止侵害安龙迪外观专利权，并赔偿 500 万元。2019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提起上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二审尚未审理结束。2019 年 7 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2019 年 11 月 2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2020 年初，安龙迪就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外观设计专利无效宣告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发行人作为案件第三人参加诉讼。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行政诉讼案件尚未安排开庭。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在该行政诉讼形成撤销无效宣告决定的生效判决之前，前述外观设计专利仍为宣告无效状态。”

4、会计师意见

我们查阅了上述诉讼相关的民事判决书、上诉状、无效宣告请求决定书、发行人代理律师出具的《案情分析报告》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我们认为：

（一）发行人结合代理律师评估意见以及该案件的事实、证据的情况，在一审判决后视判决情况再决定提起专利无效宣告的申请，原因合理。

（二）2019 年度，因一审判决中认定发行人侵权的外观设计专利权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且发行人已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发行人认为二审判决发行人不构成侵权的可能性很大，故未计提预计负债，原因合理。

（三）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尚未

审理结束。2020年初，安龙迪就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外观设计专利无效宣告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发行人作为案件第三人参加诉讼，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行政诉讼案件尚未安排开庭。发行人已在《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补充披露了截至目前该案件的进展情况。

问题 3、根据发行人反馈意见回复，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1.59 亿元，系在 2018 年 8 月完成收购无锡微研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研精密）100%股权时形成，2019 年末，经测试，发行人认为不需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微研精密 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00.92 万元和 2,989.10 万元，承诺业绩的完成率分别为 104.39%和 104.14%。

请发行人结合微研精密经营状况、收购时评估情况、历年减值测试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评估测试主要参数假设差异等说明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不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否合理、谨慎，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结合微研精密经营状况、收购时评估情况、历年减值测试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评估测试主要参数假设差异等说明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不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否合理、谨慎

（一）微研精密经营状况

微研精密的主营业务为应用于传统汽车节能减排模块、安全模块、座椅门锁模块、新能源汽车电控电机模块等的精密冲压件、塑料制品、精密冲压模具、精密型腔模具以及电子产品领域的光电子器件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完成收购微研精密，微研精密近两年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元）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279.78	40,463.67
负债总额	16,588.13	20,669.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44.13	15,682.14
营业收入	22,767.77	26,310.03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375.46	3,040.32

微研精密在被发行人收购后，经营状况良好。主要受益于新产品的批量生产，微研精密 2019 年营业收入 26,310.03 万元，同比增长 15.56%，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040.32 元，同比增长 27.99%。

（二）收购时评估情况

2018 年 8 月，发行人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谈渊智、秦春森、王泳、姚邦豪、无锡凯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微研精密 100% 股权。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微研精密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9,638.22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603.7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034.48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116.98 万元，增值额为 20,082.50 万元，增值率为 200.13%。以此为参考，微研精密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30,000.00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的具体参数如下：

项目（万元）	预测期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收入	20,847.40	24,749.80	29,215.53	32,410.02	35,306.34
净利润	2,166.66	2,678.00	3,461.30	3,922.34	4,278.92
折现率	12.88% ^注	12.75%	12.75%	12.75%	12.75%

注：在确定折现率时，2018 年的所得税税率按 15%，基于谨慎原则，预测 2019 年及以后的所得税税率按 25%，由此按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方法计算的 2018 年与 2019 年及以后的折现率略有差异。

（三）历年减值测试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评估测试主要参数假设差异等说明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微研精密被收购时以及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预测数			实现数	
	收购时	2018年减值测试	2019年减值测试	扣非前	扣非后
2018年	2,166.66	/	/	2,375.46	2,300.92
2019年	2,678.00	2,670.03	/	3,040.32	2,989.10
2020年	3,461.30	3,538.46	3,093.56	/	/
2021年	3,922.34	4,161.33	3,439.16	/	/

年度	预测数			实现数	
	收购时	2018年减值测试	2019年减值测试	扣非前	扣非后
2022年	4,278.92	4,363.83	3,768.40	/	/
2023年	4,238.83	4,473.02	4,169.80	/	/
2024年	4,238.83	4,447.72	4,118.26	/	/

由上表可知，微研精密 2018 年、2019 年实现业绩超过收购时评估和历年末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的预测业绩。微研精密 2018 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超过收购时评估预测净利润 6.2%，差异较小，2019 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超过收购时评估预测净利润 11.62%，主要原因是新产品批量生产。

微研精密被收购时以及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参数折现率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收购时预测	12.88%	12.75%	12.75%	12.75%	12.75%	12.75%	12.75%
2018 年减值测试时预测		15.89%	15.89%	15.89%	15.89%	15.89%	15.89%
2019 年减值测试时预测			15.15%	15.15%	15.15%	15.15%	15.15%

折现率的选取主要根据评估基准日时点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预期报酬率、以及被评估对象的 β 系数，最终计算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由于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不同，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预期报酬率、被评估对象的 β 系数等存在差异，故折现率各基准日预测时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微研精密经营状况良好，2018 年、2019 年实现业绩超过收购时评估和历年末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的预测业绩，具有合理性。

（四）不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否合理、谨慎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公司需比较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价值孰高判断是否进行商誉减值。其中，可收回价值应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一般根据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价值。

发行人聘请了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商誉减值测试之目的所涉及微研精密的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无锡微研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商誉和相关资产组合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 101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微研精密商誉和相关资产组合采用收益法评估后价值为 29,2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微研精密的商誉和相关资产组合评估价值大于账面价值 28,876.81 万元。经测试，发行人商誉不存在减值损失。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无锡微研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商誉和相关资产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100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微研精密商誉和相关资产组合采用收益法评估后价值为 29,5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微研精密的商誉和相关资产组合评估价值大于账面价值 28,911.79 万元。经测试，发行人商誉不存在减值损失。

综上，在结合经营状况和参考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经测试，发行人不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理、谨慎。

2、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公司在《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之“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补充披露商誉减值风险如下：“公司 2018 年完成对微研精密的全资收购，本次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商誉 15,939.82 万元，占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8.11%、15.99%，占比较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需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客户及消费者需求改变等因素均会对微研精密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若未来微研精密生产经营状况恶化，则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3、会计师意见

我们查阅了微研精密的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复核了

评估师为减值测试的评估参数和测试过程，查阅了隆盛科技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等。

经核查，我们认为：

微研精密经营状况良好，2018年、2019年实现业绩超过收购时评估和历年末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的预测业绩，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因合并形成的商誉不计提减值准备合理、谨慎。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商誉减值的风险。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广友
孙广友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建利
冯建利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对企业的投资行为、提供资金借贷担保事项进行审计；依法在代理记帐、税务咨询、税务策划等方面提供服务；（企业依据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有关规定允许的，不损害国家利益的其它经营活动。）



2019年11月20日

登记机关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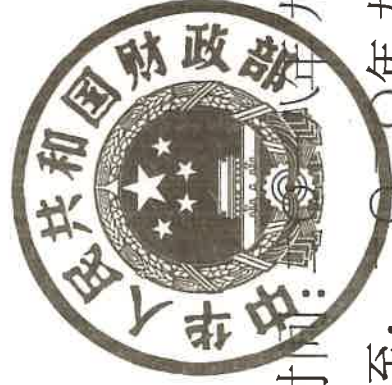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九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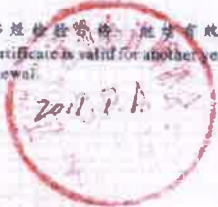


姓名 孙广友
 Full name 孙广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2-28
 Date of birth 1970-02-28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1021700288441
 Identity card no. 3210217002884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能再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能再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广友(32020001001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一、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二、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回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三、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冯建利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10-23
工作单位: 江苏公信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213221983102574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after this renewal.




冯建利(32020028007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冯建利(32020028007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8月 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8月 2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1月 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1月 16日